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原 告 魏雅玲

被 告 陳仁偉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簡字第4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陳盈螢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玫娜